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桂民申535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黄秀兰，女，1932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灵山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炳富，男，1959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灵山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秀梅，女，1988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灵山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春基，男，1989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灵山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建基，男，1992年2月29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灵山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团基，男，1993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灵山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结基，男，1994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灵山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某，女，2004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灵山县。

以上八再审申请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柳斌，广西科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灵山县陆屋镇中心卫生院。住所地：广西灵山县陆屋镇新建街72号。

法定代表人：潘洪，该卫生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黄秀兰、张炳富、张秀梅、张春基、张建基、张团基、张结基、张某因与被申请人灵山县陆屋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陆屋卫生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7民终95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黄秀兰、张炳富、张秀梅、张春基、张建基、张团基、张结基、张某申请再审称，一、二审法院采信明桂司法鉴定中心[2019]司鉴字第19号《广西柳州市明桂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作为判决依据不当。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没有当时、当场封存输液药品、输液器和针头后送检，违反规定，因为鉴定结论不全面、不客观。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不适用公平责任原则错误。请求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再审申请人认为鉴定结论不全面、不客观的问题。再审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当时、当场封存输液药品、输液器和针头后送检，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七条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查，《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七条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均要求是“医患双方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明确了“医患双方”共同的责任。再审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实其曾要求与陆屋卫生院共同封存输液药品、输液器和针头，其在2017年9月14日委托广西正廉司法鉴定中心对何桂清死亡原因进行鉴定时亦未提出输液药品、输液器和针头的封存问题。明桂司法鉴定中心[2019]司鉴字第19号《广西柳州市明桂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从患者住院时间、病情发展情况及乡镇卫生院的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及条件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量，鉴定结论准确客观，再审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推翻该结论。

关于被申请人应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医疗损害赔偿采用过错归责原则，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进行医疗活动过程中存在过错，是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本案中，根据《鉴定意见书》的鉴定结论“被鉴定人何桂清死亡后果与灵山县陆屋镇中心卫生院的诊疗护理行为无因果关系，医院对何桂清的诊疗护理行为无过错，责任程度为0”，即被申请人对何桂清的诊疗护理行为无过错，据此，一审认定被申请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法院予以维持并无不当。

综上，黄秀兰、张炳富、张秀梅、张春基、张建基、张团基、张结基、张某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黄秀兰、张炳富、张秀梅、张春基、张建基、张团基、张结基、张某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陆德胸

审判员　　何厚伟

审判员　　林菁竹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书记员　　钟　毅